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2000年-2006年）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160-002-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計畫參與人員：大學生-兼任助理：陳展俞、李捷宇
講師級-兼任助理：劉佳惠、黃湘怡
助教級-兼任助理：黃穗萍、鄭妃婷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年10月22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

(2000年—2006年)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2414-H-160-002

執行期間：2006/08/01 ~ 2007/07/31

計畫主持人：劉俊裕

計畫參與人員：劉佳惠、黃湘怡、黃穗萍、鄭妃婷、陳展俞、李捷宇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
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文藻外語學院國際事務系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國際「人權」、「文化權」概念之發展

參、文化政策：「文化公民權」理論與實務的連結

肆、歐盟文化政策之範疇與基本原則

一、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涵蓋範疇

(一) 1974 年—1992 年：從政府間合作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到共同文化行動

1.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之援用 (1974 年—1982 年)
2.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之援用 (1974 年—1982 年)
3. 界定歐洲經濟共同體之角色 (1982 年—1986 年)
4. 展開歐體共同文化行動(1987 年—1992 年)

(二) 歐洲聯盟文化政策的新架構 (1992 年—今)

1. 1992 年至 1999 年：文化條款之確立與援用
2. 2000 年至 2013 年：歐盟文化行動架構的整體化

二、法律依據與基本原則

伍、文化與歐盟其他政策之連結

1. 與單一市場相關的文化目標
2. 與區域發展相關的文化目標
3. 與文化遺產互為表裡之環境政策與觀光政策
4. 與文化工作者訓練相關之人力資源政策
5. 視聽政策相關之文化目標
6. 將文化與先進科技相結合，使文化資訊得以更快速地傳播
7. 文化外交與跨文化交流

陸、結語：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之連結

柒、計畫成果自評

壹、前言

2004年11月26日、27日歐洲政治、文化與行政領域的領導人，在德國柏林進行了一場名為「歐洲之魂」(A Soul for Europe)的會議，會中共同發起了一項將文化的永續成長置於歐洲發展核心的計畫。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EU或歐盟)執委會主席José Manuel Barroso指出，「歐盟發展至這個階段，再也不能忽略文化層面了」，我們應將文化視為歐洲「統合為一個整體的結構性要素」，他並強調「在價值的階層體系中，文化的價值應置於經濟價值之上。」柏林會議的結論宣示，所謂的「柏林程序」(Berlin Process)將有助於發展「歐洲文化憲章」(European Cultural Charter)，並持續檢視歐洲共同的文化政策與資源、有益於文化整合的措施、跨文化互動的能力，以及文化在協助維持安全方面所能扮演的角色，期望藉此建構一個實質的歐洲文化空間(European cultural space)。¹

隔年，2005年5月3日，歐盟成員國的代表在巴黎發表共同宣言，期待一個新的「歐洲文化憲章」誕生，成員國代表深信「文化伴隨著我們所生活的歐洲源起，它代表歐洲認同與公民權的基本要素」，因此會員國應當承擔起這個責任，「將文化轉變為歐洲建構過程中一項實質的優先目標。」代表們認為未來的歐洲憲法條約，應敦促歐盟機構進一步保障歐洲人民的文化傳統與多樣性，在歐盟「異中求同」(unity in diversity)的原則下，確保文化和語言的多樣性成為共同行動的基本目標。巴黎共同文化宣言為歐盟及其會員國未來在文化政策與公民權的發展方向，確立了幾項基本原則，包括：²

- 承認文化與視聽領域商品與勞務的特殊性質，有異於一般商品；
- 輔助原則 — 應恪遵各個會員國內部組織與文化權限的劃分；
- 會員國、區域、地區和其他地方政府應依據各自權限，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文化政策與措施，保存並發展其文化與藝術的表達權利；
- 歐盟執行其他政策時應注意對視聽與文化商品和勞務特殊性質的平行承認，以保障、促進文化的多樣性；
- 確認文化對於永續發展、凝聚人民，以及自由與公平貿易的貢獻，特別

¹ 回應所謂的「歐洲之魂」的會議主軸，歐盟執委會負責教育、訓練、文化與青年政策的委員Ján Figel'聲稱，「文化賦予人類生命的尊嚴」。Timothy Garton Ash將「靈魂」解釋為「六十多年來民主一步一步擴張，這樣一個的真實且具啟發性意義的歷史過程」。柏林程序將使得這股創新的能量，從歐盟的政治議程中心向外擴散。Bronislaw Geremek則希望歐洲重新尋回希臘神話中普羅米修斯的精神(the spirit of Prometheus)，保持不斷持續創新的企圖心與能量。"A Soul for Europe Berlin Conference 26 and 27 November 2004 Initial Results," retrieved May 5, 2007, available at <http://www.felix.meritis.nl/nieuws/berlin/declaration.html>.

² "Declaration in Favor of a European Charter of Culture," retrieved May 10, 2007, available at <http://mistrall.culture.fr/culture/actualites/dossiers-presse/europe-culture/chartengli.htm>.

是重整全球文化貿易的平衡流通。歐洲聯盟應促進其會員國之間，以及其與第三國間的跨文化對話；

- 確認會員國公共文化機構保存與提倡藝術表達與文化內涵多樣性所扮演的特殊角色，同時承認媒體輿論的多元化是民主社會不可分割的內在特色。

2006年11月17日至19日，二年一次的「歐洲之魂」會議再度於柏林召開，德國文化與媒體部長 Bernd Neumann 重申，「在文化的層次上歐洲長久一來就是一個整體」。德國在2007年前半年擔任歐盟理事會輪值主席國期間，將竭力推動文化政策與歐洲文化議題，尤其是歐洲「電視無國界」指令的進展，以及文化與經濟成長、產業、就業和觀光之間的關係，藉由文化的發展賦予歐洲整合新的靈魂與生命。³

上述一系列的宣言、會議與政治議程，已清楚宣示了近來歐盟對於文化政策、文化議題與文化領域公民權利的重視與努力。2005年的巴黎文化宣言所確立的原則，更明確地顯示出歐盟及其會員國在過去五十多年間，已經充分認知文化因素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所展現的強大張力，並且對未來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權利的發展方向，達成了若干重要共識。包括，文化商品與勞務的殊異性、文化權力的解除中心化（多層級文化權限劃分與輔助原則）、文化與其他政策的平行連結與整體性思維、跨文化對話與對外關係，以及強調文化多樣化和民主社會自由表達權利之間的關係等等。

本研究計畫透過歐洲聯盟文化層面相關法規、官方和學術文獻之分析，追溯自1950年代後歐盟文化政策的沿革與發展，並試圖勾勒其背後蘊含的基本理念及階段性變化。其次，由《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之歐盟新文化政策架構延伸，探討在2000年到2006年間「文化2000計畫」的實施狀況，試圖掌握歐盟文化政策的整體發展目標、特色、涵蓋範圍、決策程序，以及「文化2007計畫」中所呈現歐盟文化政策未來的發展趨勢。歷經五十多年的摸索與演進，歐盟在文化領域的行動已從初期缺乏法律依據、整體目標，並且架構鬆散的政府間合作形式，逐漸法制化、制度化，進而邁向一具中長期規畫（目前文化計畫為六年期），且文化主體目標結構穩定、清晰的準共同體文化政策架構。

由於文化的概念所牽涉的範疇極廣，與其相關之政策領域亦十分龐雜，本文針對歐盟文化相關條款，尤其歐洲共同體條約（以下簡稱歐體條約）第151條⁴所

³ Bernd Neumann, "Federal Government Minister of State for Culture and the Media Welcoming Address at the Berlin Conference 'A Soul for Europe,' 17-19 November 2006," retrieved May 5 2007, available at <http://berlinerkonferenz.net/uploads/media/Programme.pdf>.

⁴ 即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前原第128條。1999年5月1日阿姆斯特丹條約正式生效，條約中對原三個基礎條約及歐洲聯盟條約作了重要的修改與簡化，刪除了若干失效之條文，並對

實質涵蓋之領域，以及依據第 151 條第 4 項向外延伸與文化產生交集之其他政策領域做探討。本研究主張歐盟在面對地區、國家及歐洲多元文化交錯的情境下，必須務實地處理其在文化領域中與會員國間敏感而微妙的互動關係。由於文化領域至今仍非歐盟的專屬權限，歐盟仍必須在「輔助原則」的框架下，積極地凸顯其提倡跨越國家文化疆界的「超國家」文化政策特質之角色，以歐盟二十五個會員國的整體平衡考量，居間作各會員國、各區域乃至於地方對文化措施的協調與整合工作，強調多國間、多區域間的文化合作與交流，在政策目標、法律及活動實務層面展現歐盟文化政策的「超國家性」。歐盟雖被視為一超國家組織，然則許多公民權利涉及之範疇並非歐盟的專屬權限，也因此歐盟在文化公民權的建構較之一般主權國家，勢必具有其侷限性。文化在歐盟憲法草案中，仍被歸為協助（supporting）、協調（coordinating）與輔助（complementing）的權限，本文除剖析歐盟在文化公民權的建構過程中所面臨之困難外，亦將分析其由輔助原則所輾轉發展出之若干跨國家特質。本研究將探討歐盟在文化政策實踐上的困境，以及其如何朝向建立「歐洲聯盟文化憲章」與「文化公民權」等具體目標邁進。

貳、國際「人權」與「文化權」概念之發展

R. J. Vicent 研究國際人權的發展過程，將人權的內涵歸納成四大類別，所謂公民權利（civil rights）與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包括：人的生存的權利、人身的自由與安全、隱私權與財產權；婚姻和組織家庭的權利；公平審判的權利；免於奴役、刑求與無故逮捕的權利；遷徙與庇護的自由—選擇國籍歸屬的權利；思想與表達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以及普遍、自由選舉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等。至於經濟權利（economic rights）與社會權利（social rights）的概念則包括工作權與獲取公平報酬的權利；組織及參與工會的權利；有給付之休息、休憩與季節性休假的權利；獲取有益於健康與幸福之生活水平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以及參與社群文化生活的權利等。⁵

T. H. Marshall 在他的〈公民權與社會階級〉一文則從英國社會歷史發展的角度，檢視勞工與資產階級間的衝突與福利國家的形成，進而區隔了現代公民爭取各類權利的進階過程，分別是 18 世紀獲取了公民權利（個人自由的權利—人身自由、言論、思想、財產自由，以及公平審判的權利），19 世紀獲取了政治權利（參與及行使政治權力的權利），以及 20 世紀所獲取的社會權利（經濟福利與安全的權利、充分享有社會資產的權利）。這個現代公民權的形成過程透過法院、

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作條文的重新編號。本文對於歐洲聯盟條約與歐洲共同體條約之條文原則上採取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後之新條文編號為準，唯於若干有關探討歐體以往文獻中對於條約內容之解釋，為符合原文獻之論述，則於條文前冠以「原」第 x 條之方式加以區別。

⁵ R.J. Vincent,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1.

議會與福利國家等體制的制度化，提供了現代國家公民的法律、政治與社會權益。⁶

至於人權的概念落實於當代國際法與國際組織的架構，則可以回溯自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其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聯合國的目標在透過國際合作解決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的問題，並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與宗教，促進並強化全體人類對人權以及基本自由的尊重。」⁷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在紐約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宣言中第 27 條規定，人們應享有「自由參與社群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及分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的權利」，同時締約國應保障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生產者所應獲得之道德與實質利益的權利。⁸緊接著世界人權宣言之後，歐洲理事會亦在 1950 年 11 月 4 日於羅馬通過「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保障歐洲人民司法、隱私、人身，以及思想表達自由等基本人權，並且設立歐洲人權委員會與歐洲人權法院。從聯合國憲章到世界人權宣言雖然都提及了種族、性別、語言與宗教，以及自由參與社群文化生活，享受藝術及分享科學進步成果等與文化息息相關的權利，但卻都未曾將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與經濟權利等加以區分，亦未曾確立或援用特定「文化權利」的概念。

文化權利的概念在現代國際法的架構中，直到 1966 年聯合國會員國進一步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⁹，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¹⁰，方才開始出現較為清楚地規範。在二次戰後的數十年年中，少數族群與多數族群之間產生了越來越多衝突的議題，例如語言權利、區域的自主、政治代表、教育課程、土地所有權、移民以及歸化政策、甚至民族象徵如國歌與節慶假日的決定等等。¹¹從對於過去歷史的詮釋與理解的爭議，到對於承認並接受不同族群文化的宗教信仰、價值體系與生活方式的主張等，如今已經到了政治與法律解決與制度化轉變的時刻。¹²此亦即

⁶ T. H. Marshall,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1950), in T.H. Marshall and Tom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London and Chicago: Pluto Press, 1992), pp. 8-10.

⁷ United Nation,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45, available at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55/125590e.pdf#constitution>.

⁸ United Natio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A. res. 217A (III), U.N. Doc A/810 at 71 (1948); and Bruce Robbins and Elsa Stamatopoulou,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Cultural Rights,"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03.2/3: 419-434, Spring/Summer 2004, p. 433.

⁹ ICCPR 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United Na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G.A. res. 2200A (XXI), 21 U.N. GAOR Supp. (No. 16) at 52, U.N. Doc. A/6316 (1966), 999 U.N.T.S. 171..

¹⁰ ICESCR 於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截至 1996 年 4 月 12 日共計有 133 國家已經批准此公約。United Nation,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A. res. 2200A (XXI), 21 U.N.GAOR Supp. (No. 16) at 49, U.N. Doc. A/6316 (1966), 993 U.N.T.S. 3.

¹¹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

¹² Michel Wieviorka, "Is Multiculturalism the Solu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5): 881-910,

後現代多元文化主義在 1960 年代在歐洲興起的背景，¹³其在認同政治的理論與實踐上與傳統將少數族群同化或歸化的政策設計大相逕庭。歸納這數十年間文化權利之所以被忽略的主要原因，包括國際間期望避免過渡強調文化相對主義帶來對文化絕對意義與價值產生懷疑的危險。其次，作為法律上的一種基本權利，文化的概念一方面太過模糊不易掌握，一方面與其他事務相較之下，文化權似乎又不需如此急迫地處理。再者，文化權利與族群認同議題連結甚為緊密，一旦賦予特定族群實質的文化權利，將直接威脅到諸多締約國既有領土疆界的完整性。¹⁴

多元文化主義在實踐上代表的是將不同的文化生活形態在公領域中法治化與制度化，將多樣性的概念納入社會與政治實務中，而創造一個新的認同政治與文化政治架構，朝向建構一多元文化的公民權利邁進。在國家的層次，二次戰後比利時與瑞士的憲法中已經承認其境內的少數民族，而其語言權利與自治的主張應當受到尊重。加拿大則於 1982 年將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以「權利與自由憲章」(Charter for Rights and Liberties) 的形式納入其憲法。¹⁵在國際條約的層次，1966 年聯合國通過的 ICCPR 與 ICESCR 等公約，給予少數與文化權利等概念較清楚的界定。ICCPR 第 27 條規定，「在內部存有少數民族、宗教和語言團體的國家，不應拒絕人們在其社群中與成員共享其文化，傳授或實踐其宗教，或者使用其語言的權利。」而 ICESCR 第 15 條則進一步條列了文化權利的相關內容，包括「世界人權宣言」中曾提及承認締約國人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成果應用所獲得之利益的權利；保障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生產者享有其所應獲得之道德與實質利益；以及科學研究與創新活動的自由等。同時又加列了締約國應盡其所能達成「保存、發展與散播科學與文化的權利」，以及「鼓勵並發展科學與文化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等項目。

歐洲在戰後雖然亦於歐洲理事會的架構下，開始關注少數民族議題，但由於冷戰的因素，少數民族問題一直到 1990 年代才真正獲得歐盟成員國的正視。歐洲聯盟條約前言中指出，締約國應「深化成員國人民間的團結，同時尊重他們的

Sep. 1998, pp. 881-889; Will Kymlicka, op. cit., pp. 17-19.

¹³ 後現代多元文化主義在歐洲係一種基於對境內種族中心主義和歐洲中心主義的批判，一種對歐洲刻意忽視內部文化差異性及混和性的攻訐，與一種將歐洲相對化，而試圖消解種族、歐洲中心主義的文化相對理論。多元文化主義從民族地位、文化遺產、政治權力、經濟權利平等的觀點，審視世界歷史與當代社會生活。其消解的不僅是文化或藝術領域的宰制關係，更包括社群間的權力關係。藉由對權力關係的激烈批判，多元文化主義試圖將現代社會轉化成一為實質、互惠的社群互動關係。其尋求以文化差異為基礎，挑戰並翻新優勢民族與少數族群文化的基本概念以及共同原則，進而建構一較具活力、開放而民主的共同文化。Robert Stam and Ella Shohat, "Contested Histories: Eurocentr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Media",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Massachusetts: Basil Blackwell, 1995), p. 299; Terence Turner, "Anthropology and Multiculturalism: What is Anthropology that Multiculturalists should be Mindful of it?",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op. cit., pp. 407-414.

¹⁴ Bruce Robbins and Elsa Stamatopoulou, op. cit., pp. 423, 426-427.

¹⁵ Michel Wieviorka, op. cit., pp. 885-886.

歷史、文化與傳統。」歐洲理事會在 1993 年維也納高峰會後，亦於隔年訂定了「保護少數民族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1998 年 2 月 1 日經十二國批准後生效。此公約係國際間第一個專門保護少數民族的多邊條約。締約國必須制訂基本原則架構保護少數民族，達成以下目標：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維護少數民族文化、身份地位、宗教、語言和傳統、保障媒體傳播自由，以及各國人民（尤其各國少數民族）之間的相互交流。2000 年 6 月及 11 月，歐盟先後通過兩項「歐盟種族平等指令」(EU Race Equality Directive)，第一個指令要求成員國立法遵守「不分種族予以同等待遇原則」，第二個指令則規範各國「平等就業原則架構」。¹⁶同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了「文化多樣性宣言」(Declara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宣示「文化的多樣性必須表現於不同文化實踐的共存與交流過程中，以及不同文化勞務與商品的生產與消費中。」尊重文化的多樣性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而在歐盟通過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¹⁷中第 22 條更規定，「歐盟應尊重文化、宗教與語言的多樣性。」

繼歐洲理事會及歐盟之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在 2001 年通過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中，將文化多樣性界定為「社會或社會團體獨特的精神、物質、學術與感情特色，包括除了藝術、文學之外，如生活形態、相處方式、價值體系、傳統與信仰等。」2005 年 UNESCO 又通過了具法律約束力之「保護及促進多樣文化表達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CPPDCE)，並於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其試圖強化五項密不可分的環節，包括：創造、生產、散佈與傳播、接近 (access to)、以及享受文化活動、商品與勞務等層面的文化表達。CPPDCE 目標包括：確認國家制訂文化政策的主權；承認文化商品與勞務作為認同、價值與意義載體的特殊性質；以及強化有益於各國文化表達的國際合作與結盟。CPPDCE 與 1972 年的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及 2003 年通過的保護無形文化遺產公約等被視為是保存及促進多樣性與創意的三大支柱。文化權利的概念在國際組織與國際法的架構下，至今似乎有了較為明確的依據與界定。¹⁸

¹⁶ 參閱梁崇民，前揭文，頁 66-68，76。

¹⁷ 2000 年 12 月 7 日歐盟成員國於尼斯 (Nice) 以政治宣言的方式，公布了「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將過去分散於各處的人權相關規定加以整合。憲章中五十四個條文區分為「前言」、「尊嚴」、「自由」、「平等」、「和諧」、「公民權利」、「司法」與「一般條款」等共七個章節。其主要貢獻包括將過去幾十年來歐洲法院之判決成文化，明確規範權利範疇，而不完全由司法機關認定權利範圍；另外則擴大權利範圍，整合五十年來之歐洲人權發展，並將各類行人權集合於單一憲章中，使其內涵更加完備。2003 年「歐洲聯盟憲法」草案亦幾乎原封不動地將「歐盟權利憲章」內入其中，雖然目前草案的通過面臨若干困境，然未來若會員國批准憲法草案，則歐盟權利憲章將正式轉化為歐盟之人權法典。參閱廖福特，〈從人權宣言邁向人權法典--「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之實踐〉，洪德欽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頁 11-58)，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2006 年，頁 15-16。

¹⁸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參、文化政策：「文化公民權」理論與實務的連結

公民權或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的概念是啟蒙運動以來現代性發展的主要內涵之一，18 與 19 世紀的歷史，將一系列的文化要素如—語言、藝術、飲食習慣、生活形態、教育理念、社會習俗和價值等，與民族的概念緊密地結合。而透過民族國家和其政府機構的社會與經濟動員，更強化了民眾對國家的歸屬感。現代政體的歷史形成過程，將公民權與民族國家扣合，國家一方面將權利與利益普及至公民社會的各個階層，一方面則賦予公民諸多獨特的「共同」價值、語言與血淚史。¹⁹由於過往的生活經驗對於認同的形塑極為重要，激進的社會與政治變革更經常成為「發明傳統」的重要時刻，而族群歷史則給予文化團體要求其自決或自現有政體分割的合法性與合理性。²⁰換言之，在民族國家的建構程序中，文化認同與公民權兩者幾乎是難以切割的。在西方從美國獨立革命、法國大革命到工業革命等過程，賦予了現代公民權獨特而清晰的基礎。這些過程提倡現代公民權概念中三個主要的要素：首先，其強調促進個人權利 (individual rights) 的重要性。其次，公民權的概念開始與民族社群的歸屬 (belonging) 互為表裡。第三則是作為社群的一份子，民眾有能力與權利充分且平等地參與 (participation) 這個經濟與政治體系各層面的活動。「權利」、「歸屬」和「參與」因此成為建構現代公民權利的三大基本要素。²¹

對於「文化公民權」此一概念的探討，除了前文中提及 Kymlicka、Turner、Wiewiorka、Stam 和 Shohat 等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審視公民權內涵與制度化的途徑，強調所謂多元文化公民權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應注重少數族群與多數族群之間從語言到節慶假日的決定權之外；²²隨著當代文化研究的興起，從女性權 (性別)、同志權 (性傾向) 的爭取，外籍移民、外籍新娘與外籍勞工權利，離散族群 (Diaspora) 生存發展權，種族平等議題，勞工階級與邊緣弱勢團體文

available at <http://www.unesco.org/culture/en/diversity/convention>.

¹⁹ Yasemin Nuhoglu Soysal, "Changing Citizenship in Europe: Remarks on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and the National State," in David Cesarain and Mary Fulbrook eds., *Citizenship, Nationality and Migration in Europe* (pp. 17-2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17.

²⁰ Siân Jones and Paul Graves-Brown. "Introduction: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Identity in Europe," in Paul Graves-Brown, Siân Jones and Clive Gamble (Eds.), *Cultural Identity and Archaeology. The Construction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pp. 1-2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1.

²¹ Richard Bellamy, "Introduction: The Making of Modern Citizenship," in Richard Bellamy, Dario Castiglione and Emilio Santoro (Eds.), *Lineages of European Citizenship: Rights, Belongings and Participation in Eleven Nation-States* (pp. 1-22)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 7.

²² 關於少數人權的議題學界亦存有不同的爭議，例如 Ralf Dahrendorf 及 Habermas 等從自由主義的觀點切入，則主張應由世界人權、公民權、政治權與社會權的普及來保障所有的個人權利，提供所有個人均等的機會，而不應也無須針對特定少數族群給予特別的權利。Ralf Dahrendorf, "The Changing Quality of Citizenship", in Bart van Steenberghe (ed.) (pp. 10-19), op. cit., p. 1; Jim McGuigan,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150;

化生活形式與認同政治議題，大眾流行文化生產、複製、流通與消費權，城鄉社區的文化發展與再造，環境正義、科技倫理與宗教權利的保障等等議題，也逐漸受到國際間的重視。²³而 Nick Stevenson 在其《文化公民權：世界公民的問題》一書中從資訊社會的角度出發，則強調文化公民權是一種促成溝通社會（communicative society）的強烈慾望，必須將正義與差異等規範性問題置於快速變化的全球與資訊社會中，才可能實現文化公民權。文化公民權的目的是在過去缺乏溝通、彼此猜忌、分裂或被主流意見宰制的環境中提倡對話，企圖超越自由主義主張的被動性包容概念，朝向建立跨文化溝通的機制邁進。換言之，世界公民必須適應各種相互競爭的論述與主張，從性別、環保、健康到性傾向與種族政治議題，等都應予以尊重。文化公民權所關切的是促成對話，也因此媒體、傳播與溝通科技的普及化、文化資訊權利的保障，知識經濟、文化理念與文化商品的市場流通，以及世界公民的文化參與能力都成為文化公民權探討的議題。²⁴

歸納國際法對文化權利的規範，L. V. Prott 指出其內涵應包括：表達自由，教育權，父母為子女教育選擇權，參與社群的文化生活權，保護藝術文學與科學作品權，文化發展權，文化認同權，少數族群對其認同傳統、語言及文化遺產的尊重權，民族擁有其藝術、歷史與文化財產的權力，民族有抗拒外來文化加諸其上的權力，公平享受人類共同文化遺產的權利。而 UNESCO 的文化與發展協調辦公室（Culture and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Office）則將文化權歸納為下列十一個範疇，包括：文化認同的尊重、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參與文化生活、教育與訓練、資訊權、接近文化遺產權、保護研究、創意活動、智慧財產權與文化政策參與權。²⁵

長期以來文化權概念的發展多半在於國際組織的層次，而如同 Stevenson 所言，許多世界文化公民權的實踐問題，當前仍停留在烏托邦的階段，對於期望在這個世界中建立新民主對話架構與文化互動，也顯得相當不切實際。²⁶ Tony Bennet 等學者因此主張應將文化政策納入文化研究的範疇中，使文化研究關切的文化權利議題，得以透過對文化政策之執行體系的改革而獲得具體實踐。²⁷ Jim McGuigan 也認為必須從國家治理、市場、文化產業、消費、媒介與傳播科技的層次，來重新省思文化政策、認同與公民權的議題。²⁸ Colin Mercer 在其《邁向

²³ Michel Wieviorka, *op. cit.*, pp. 881-889; Will Kymlicka, *op. cit.*, pp. 4-6, 17-19; 王俐容,〈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06年,第二十期,頁143。

²⁴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 Questions*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51-153.

²⁵ L. V. Prott, "Cultural Right as People's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James Crawford (Ed.), *The Rights of Peoples* (pp. 93-106)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96-7; 王俐容,前揭文,頁142。

²⁶ Nick Stevenson, *op. cit.*, p. 153.

²⁷ Tony Bennett,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8).

²⁸ Jim McGuigan, *op. cit.* 1996; and Jim McGuigan,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cy*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4).

文化公民權》一書中具體闡述了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之間的緊密關係。他指出自 18 世紀末 19 世紀初，文化政策在歐洲開始成為現代政府的統治的手段之一，例如法國大革命後，行政、立法人員與知識份子等無不將文化視為在民主國家中管理其公民與社群的策略性工具。從語言政策、國家教育課程、民族與社群的博物館、圖書館等，他們努力形塑共和的新象徵、圖騰與遺跡，企圖為新認同、生活形態與個人或團體行為規範建構來源題材。當時的文化政策與現在一樣，目的在於藉由提供認同與歸屬的題材，來塑造公民或促成公民權利。到了 21 世紀初，文化已經成為與產業、交通、通訊、認同和日常生活等等面向結合的新策略，在全球化的世界中，如何使人民擁有足夠的文化資源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公民權的建立正是文化政策存在的基本目的。²⁹質言之，隨著文化公民權的提出，國際間對文化權利應如何獲得具體落實的管道也越來越加注意，此亦即個人文化授能（empowerment）的議題，確認國際法上的文化權概念得以在國家層次（或者在此，歐盟這個超國家組織的層次），從法律、政策與制度面獲得具體實踐。³⁰

綜觀以上學界及國際法發展對公民權概念、文化權利的探討，以及其與文化公民權概念相關議題的論述，大致得將其連結關係摘述整理如下表（表 1：文化公民權與文化議題之連結）。當然，在文化公民權的要素、文化權利類別與文化議題之間，其實存在相當多重疊且難以分割的領域，其關注的議題主軸與切入的層面，並非學術簡化的分類整理所能清楚劃分。表一所摘述的內涵主要在表達此三個層次間彼此的連結關係，若干文化公民權利的議題無論從橫軸或縱軸思考，其實都是互為表裡不可切割的。

²⁹ Colin Mercer, *Towards Cultural Citizenship: Tools for Cultur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Stockholm, The Bank of Sweden Tercentenary Foundation, 2002), xix.

³⁰ 王俐容，前揭文，頁 143。

表 1：文化公民權與文化議題之連結

文化公民權構成要素	文化權利類別	文化公民權相關議題
<p>文化歸屬 (社群成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認同權 ● 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群與多數族群之間的認同議題 ● 少數民族自決議題 ● 外籍移民、外籍新娘與外籍勞工認同議題 ● 離散族群 (Diaspora) 認同議題 ● 性別、性傾向的認同政治議題 ● 勞工階級與邊緣弱勢團體文化生活形式與認同政治議題 ● 象徵、圖騰與遺跡的選擇權 ● 歷史、記憶的詮釋議題
<p>文化權利 (承繼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發展權 ● 文化表達自由權 ● 文化再現權 ● 文化生產、消費與流通的權利 ● 智慧財產權 ● 接近文化遺產權、資訊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民族區域的自主與發展的議題(包括少數語言、教育課程政策等) ● 宗教、信仰包容與多元文化自由表達等議題 ● 保存、發展與散播科學與文化知識的權利 ● 知識經濟的發展、創意文化產業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議題 ● 城鄉社區的文化發展與再造議題 ● 大眾流行文化商品生產、複製、流通權 ● 環境正義與科技倫理議題 ● 媒體、傳播與溝通科技的普及化 ● 文化網絡的建立與接近文化資訊權利的保障 ● 接近及享有有形及無形文化遺產的議題
<p>文化參與 (能力與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與訓練、創意活動 ● 保護研究 ● 文化政策參與權 ● 參與文化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群的語言、傳統、生活習慣的傳承 ● 欣賞、品味及保存有形無形文化遺產能力的訓練與教育議題 ● 運用媒介與傳播科技，及接受科學知識能力之教育訓練 ● 文化資源的分配與政策形成的參與議題 ● 消費大眾流行文化商品與參與文化時尚的能力 ● 民族與社群的博物館、圖書館的設立和參與 ● 跨文化溝通與理解的態度與能力訓練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歐盟文化政策之範疇與基本原則

嚴格地說，歐洲聯盟至今尚無所謂的「文化政策」(cultural policy)，雖然在若干非官方文獻或許多非正式官方文件中曾出現「歐盟文化政策」的字眼，然而官方在正式文件上的措辭至今仍十分謹慎。對此主要係基於三項考量，首先係基於會員國對文化整合的高度敏感性。歐洲聯盟會員國不希望本身文化政策受到干預，更不樂見人民對國家的文化認同為一個未知的歐洲文化認同所取代，或自身的文化、思想價值與生活方式等「被整合」。一個國家的文化政策面對國內種族、文化多元化的問題已倍感棘手，必須異常小心謹慎地處理族群間語言、思想及意識型態等問題，並盡可能做到尊重弱勢民族文化，以免引發敏感的族群衝突；更何況歐洲聯盟在文化領域的行動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貿然訂定一個單一的跨國或超國家文化政策，恐將引發各界產生歐洲聯盟有意對文化進行「同質化」、「制式化」整合的恐懼與反感，反而阻礙文化建設工作之推動。其次，則是基於法律的措辭與規定。歐體條約第 151 條並未出現任何「文化政策」的字眼，經常用來替代文化政策一詞的用語包括「文化計畫」(cultural programs)、「文化活動」(cultural activities)、「文化措施」(cultural measures) 或「文化行動」(cultural actions) 等等。

再者，由於歐洲聯盟文化行動的廣泛性延伸，以及其特殊的輔助協、調性角色，傳統國家文化政策的概念（僅限於文化遺產、藝術、文學等領域）反而無法充分表達歐洲聯盟文化行動之整體內容與特色。歐盟以「文化層面」(cultural aspects) 行動之概念推動文化領域事務，似乎更趨近於廣泛定義之文化意涵，同時也賦予歐盟文化參與更大的積極性與彈性。此柔性化與彈性化的策略模式，使得歐盟在扮演其跨國家協調溝通角色的同時，也避免了會員國及歐洲民眾對文化單一化不必要的疑懼。就法律層面而言，歐體條約第 151 條所賦予歐洲聯盟之權限，並非制訂一單一文化政策，而僅得採取必要之文化行動與鼓勵措施。然而不可否認，歐洲聯盟在文化領域實務上的行動，尤其是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簽訂以後，已從原有的政府間合作形式發展至一個具高度延續性與整體性，且架構單一共同文化行動。換言之，儘管歐盟至今在官方法律用詞上尚無所謂「文化政策」，然而在實質上「歐盟文化政策」卻在各層面的「文化計畫」、「文化活動」、「文化措施」或「文化行動」中得到具體的落實，也因此認定歐洲聯盟已具備實質的「準共同文化政策」並不為過，以下就其政策沿革與發展的重要階段做必要之整理。

一、 歐盟文化政策之發展與涵蓋範疇

(一) 1974 年—1992 年：從政府間合作 (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到共同

文化行動

歐洲聯盟的文化活動及計畫早期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1.（1974年—1982年）將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援用至文化領域；2.（1982年—1986年）界定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文化領域活動之角色；3.（1987年—1992年）在文化領域展開共同行動。其從一開始簡單的政府間合作模式，通過無法律約束力的決議案方式，逐漸建立共識，奠定日後共同文化計畫的基礎，以下簡略說明之。³¹

1.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之援用（1974年—1982年）

1974年歐洲議會首開先河通過一項決議（resolution），呼籲共同體應針對文化領域展開行動，自此歐洲議會對文化活動之推動與支持更是不遺餘力，並經常主動提出許多行動方案，例如1974年通過有關保護文化遺產措施的決議案³²，以及1976年通過成立「歐洲共同體青年管弦樂團」（European Community Youth Orchestra）的決議案³³等。1975年比利時總理在他的「歐洲聯盟報告」中主張，共同體應當在人民的日常生活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包括文化事務在內。³⁴在歐洲議會與會員國領導人的呼籲下，執委會亦於1977年提出在文化領域的第一份提案³⁵，該文件由經濟層面著手針對「從事文化商品與勞務生產、分配的人員和企業所構成之社會經濟整體」提出許多文化相關計畫。縱然如此，在實際執行上這些計畫的進展卻十分緩慢，原因在計畫缺乏預算，而歐體理事會在文化領域並未得到授權。此階段最重要的突破為執委會之提案顯示出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得適用於文化領域，同時透露出文化相關機構與人士可以在歐體架構下積極推動參與文化相關事務。

2. 界定歐洲經濟共同體之角色（1982年—1986年）

在確定歐洲經濟共同體得參與文化層面相關活動後，緊接著便需界定出其在文化領域行動的範圍與目標。1982年執委會提出一份名為「加強歐洲經濟共同

³¹ New Prospects for Community Cultural Action--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Com (92) 149 final, Brussels, April 29, 1992, Annex A, pp. 2-4. 劉俊裕，1997，〈歐洲聯盟文化行動對歐洲整合之意義〉，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許仟，《歐洲文化與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台北：樂學，1999。

³²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3 May 1974 on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European Cultural Heritage, OJ C No 62, May 30, 1974, p. 5.

³³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28 March 1976, OJ C No 79, May 4, 1976, p. 6.

³⁴ L. Tindemans, *Report on European Union*, 1976 (9) Bull. EC, supp. 1/76, and Adonnino, P., *Second Report on a People's Europe*, 1985 (18) Bull. EC, supp. 7/85, p. 17, cited from Rachael Craufurd Smith, "Community Intervention in the Cultural Field: Continuity or Change?" in Rachael Craufurd Smith ed., *Culture and European Union Law* (pp. 19-78)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0-21.

³⁵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Cultural Sector -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 the Council, Transmitted on 22 November 1977 (Supplement 6/77-Bull. EC).

體在文化領域之行動」的提案，其指出歐體的文化活動僅限於補充現有會員國間協定，及輔助會員國內國文化政策的性質，而不得超越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規定和授權的範圍。此時期通過的決議案如：1984 年通過許多與視聽媒體及出版品相關的決議³⁶，1985 年通過有關圖書館間資料處理合作的決議³⁷，以及 1986 年通過有關文化商品保存和文化活動之企業贊助的決議³⁸等。此外，歐體在此階段發起了一連串提昇共同體形象的泛歐性活動，即所謂的「威望計畫」(Prestige Projects)，例如：「歐洲共同體青年管弦樂團」的成立，「歐洲文化城市」(European Cities of Culture) 即今日的「歐洲文化首都」(European Cultural Capital)³⁹，及重要古蹟如希臘帕德嫩神殿的修復與保存等等。

歷屆「歐洲文化首都」承辦都市及承辦國

年度	承辦都市	承辦國
1985	Athens	Greece
1986	Florence	Italy
1987	Amsterdam	Netherlands
1988	Berlin	Germany
1989	Paris	France

³⁶ Resolu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24 July 1984 on Measures to Combat Audio-visual Pirating, OJ No C 204, August 3, 1984; Resolu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24 July 1984 on the Rational Distribution of Films through all the Audio-visual Communication Media, OJ No C 204, August 3, 1984; Resolu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Government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24 July 1984 on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an Appropriate Place is Given to Audio-visual Programs of European Origins, OJ No C 204, August 3, 1984.

³⁷ Resolution of the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Cultural Affair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f 27 September 1985 on Collaboration between Libraries in the Field of Data Processing, OJ No C 271, October 11, 1985.

³⁸ Resolution of the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Cultural Affair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1986 on Business Sponsorship of Cultural Activities, OJ No C 320, December 13, 1986; Resolution of the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Cultural Affair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f 13 November 1986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orks of art and Artifacts, OJ No C 320, December 13, 1986.

³⁹ 「歐洲文化首都」為歐盟文化活動中相當重要的一項指標性跨國文化活動，其起源於 1983 年 11 月歐洲共同體第一次文化部長會議中，希臘文化部長 Melina Mercouri 的提議，希望藉由歐體對文化層面任務之推展，提昇其國際形象，並加強歐洲藝術家與知識份子間的溝通。「歐洲文化首都」活動的宗旨在表達歐洲文化的歷史性崛起，以及當代發展中多元、豐富卻又擁有共同基礎的文化特質，並藉由該活動向歐洲大眾的開放，使不同會員國的民眾得以接觸承辦都市及相關區域、國家的獨特文化，同時將鄰近會員國提供之相關文物集中於承辦的都市，加強彼此間之文化藝術交流。「歐洲文化首都」自 1985 年首度在希臘雅典舉行後，一直持續至今(歷屆承辦國及承辦都市見表一)，目前輪流承辦的國家已安排至 2019 年，其每年皆為承辦都市招攬超過數十萬以上的觀光人次。由於傳播媒體對此活動產生廣泛興趣，在鄰近國家及歐洲各地媒體均予以大篇幅報導，也因此廣泛提昇承辦都市有形(觀光、文化產業)及無形(形象改變)領域之經濟利益。該活動一方面落實地方了文化基層建設，一方面由於活動廣為民眾所接受，也因此使得民眾更加以該城市為榮。John Myerscough, op. cit., p. 40.

1990	Glasgow	United Kingdom
1991	Dublin	Ireland
1992	Madrid	Spain
1993	Antwerp	Belgium
1994	Lisbon	Portugal
1995	Luxembourg	Luxembourg
1996	Copenhagen	Demark
1997	Thessalonica	Greece
1998	Stockholm	Sweden
1999	Weimar	Germany
2000 (A Special Year)	Avignon, Bergen, Bologna, Brussels, Helsinki, Prague, Reykjavik, Santiago de Compostella, Krakow (Nuremberg)	France, Norway, Italy, Belgium, Finland, Czech Republic, Iceland, Spain, Poland (Germany)
2001	Porto, Rotterdam	Portugal, Netherlands
2002	Bruges, Salamanque	Belgium, Spain
2003	Graz	Austria
2004	Genova, Lille	Italy, France
2005	Cork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2006	Patras	Greece
2007	Luxembourg , Sibiu	Luxembourg, Romanian
2008	Liverpool, Stavanger	United Kingdom, Norway
2009	(To be decided)	Austria, Lithuania
2010	(To be decided)	Germany, Hungary

Source: Proposal for a Decis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Event for the Years 2007 to 2019, COM(2005) 209 final 30.5.2005.

3. 展開歐體共同文化行動(1987 年—1992 年)

此時期歐盟理事會文化部長會議之召開，對歐體在文領域的參與有很大的鼓舞作用。1987 年執委會提出了它的第三份提案，名為「歐洲共同體文化的新動力」⁴⁰，重新省思當時歐體在文化領域扮演之角色。1988 年歐體在文化部長理事會下設立一「文化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Cultural Affairs)，該委員會強化了共同體會員國間及歐體與會員國間之文化事務的合作與協調。1988 年 5 月 27 日，文化部長會議對未來歐體在文化領域行動的優先目標做成結論，提出四大優

⁴⁰ A Fresh Boost for Cultur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Com (87) 603, final.

先範圍包括：提倡歐洲視聽領域、圖書閱讀領域、文化領域訓練，以及商業贊助等⁴¹。由於預算增加，歐體的具體文化計畫逐漸成形，其縱然規模不大，但卻為歐體在文化領域之參與建構出一套共同行動的模式。1987年「單一歐洲法」生效，會員國決定在1992年達成建立單一內部市場的目標，此經濟脈動亦擴展了會員國對文化領域的建構，希望歐體人民的文化認同與文化生活水平可以逐漸相應於蓬勃發展的單一市場。

(二)、歐洲聯盟文化政策的新架構 (1992年—今)

從歐盟文化政策的沿革發展不難發現，歐盟在文化領域的行動已從一開始鬆散的政府間合作形式，慢慢進入為共同文化行動奠立基礎的層次。然而，1992年以前，歐體於文化領域的行動在基礎條約中並無明確的法律依據，其在文化層面亦無立法權限。會員國所有在此領域的合作都被嚴格地排除於共同體架構之外，而採取會員國政府間合作的形式進行。許多共同體之立法雖對文化領域產生影響，但實質上必須是基於經濟的考量方可能通過，故其對文化的影響是附帶性的。⁴²再者，由於缺乏充足的經費，迫使許多文化相關決議在通過後都未能落實，也因此距離建立一個連貫而諧調的整體發展架構仍有相當差距。

對歐盟此一「超國家組織」而言，欲確保其共同政策的穩定的運作，仍須回歸到法律基礎的建立上。自三個共同體條約簽訂以來，締約各國雖於歐體條約中宣稱「決定為歐洲人民建立前所未有之緊密聯盟奠定基礎」，但三個基礎條約中卻都未明確規定共同體在文化領域中應扮演之角色。其主要原因在於文化整合議題的高度敏感性，以及丹麥與英國等會員國強烈的抗拒，堅持文化仍屬於會員國專屬權限。⁴³直至1991年12月歐洲聯盟會員國元首與政府才終於同意，於馬斯垂克條約中加入文化相關條款，建立歐盟文化行動於基礎條約中之法律依據。隨後，執委會開始為歐盟文化政策建立較完整而連貫之架構，並依據該架構制定行動計畫付諸實施，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自此邁入另一新階段，以下分兩部分說明之。

3. 1992年至1999年：文化條款之確立與援用

1992年2月7日，歐體12個會員國於荷蘭的馬斯垂克簽訂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該條約增列了第128條(今第151條)以及其他文

⁴¹ Conclu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Cultural Affair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f 27 May 1988 Concerning Future Priority Actions in the Cultural Field, OJ C 197, July 27, 1988.

⁴² Robert Lane, "New Community Competencies under the Maastricht Treat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30, 1993, p. 952.

⁴³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of the European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PE Document A2-0347/88, January 9, 1989, p. 14.

化相關條款，其中對歐體文化領域的行動範圍、目標及決策程序做了綱要性規定。同年4月29日執委會則依據條文內容擬定出一份名為「歐體文化行動新展望」⁴⁴的提案，期望為歐體在文化這個新領域的未來行動設立參考架構(reference framework)和優先目標，該提案於1992年11月12日經理事會通過後，成為歐體文化行動的指導綱領⁴⁵。

隨著馬斯垂克條約於1993年11月生效，執委會又針對歐體條約原第128條及「歐體文化行動新展望」中有關文化行動的指導綱領提出另一份提案，名為「歐洲共同體文化援助行動」⁴⁶。不過，直至1996年3月14日，歐盟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才終於依共同決策程序通過第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決定(decision)，展開以歐體條約原第128條為依據，歐體文化行動的第一個具體行動計畫——「萬花筒計畫」(Kaleidoscope Program)，至於執委會在「歐洲共同體文化援助行動」中提出之「亞里安計畫」(Ariane Program)和「拉斐爾計畫」(Raphael Program)在1996年經過數次的修改後，亦於1997年相繼付諸實施。此三大計畫涵蓋了1996年至1999年間，歐盟在文化領域參與的最主要範疇，包括藝術文化活動的創作與交流、文學翻譯與圖書閱讀，以及歷史文化遺產的保存。

(1) 藝術文化活動創作與交流：此領域行動包括歐洲文化城市、歐洲文化月、歐洲管弦樂團，和歐洲文化獎項等等的藝術文化創造與交流活動，及1996年將此領域相關活動重新組織建構並擴充之「萬花筒計畫」。⁴⁷該計畫之整體目標，在於透過會員國人民間的文化合作交流，促進會員國人民對彼此間文化與生活方式的認識，同時刺激文化工作者對新歐洲藝術、文化的創造。依此訂定之特定目標有四，分別為基於跨國合作發展達成：第一，鼓勵數個會員國間藝術家之合作與創造活動，藉此提高文化交流的次數與品質；第二，援助由歐洲合作夥伴(European partners)所發起歐洲層次的創新文化方案，並提供實質的文化附加價值；第三，協助改善藝術家和文化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落實藝術工作者間之合作；第四，透過歐洲民眾參與文化管道和其參與不同會員國藝術、文化機會的增加，努力達成各個歐洲文化間的相互認知。⁴⁸1996年至1999年間其預算共為3,670萬，合計補助了518計畫。⁴⁹

⁴⁴ Com(92) 149 final, Brussels, April 29, 1992.

⁴⁵ Conclusions of the Council and of the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Cultural Affairs Meeting within the Council of 12 November 1992 on Guidelines for Community Cultural Action, OJ No C 336, December 19, 1992.

⁴⁶ 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in Support of Culture--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Union, Com (94) 356 final, Brussels, July 27, 1994.

⁴⁷ 1996年3月14日經理事會與歐洲議會之共同決策程序通過，正式定名為「萬花筒計畫」，將以往的「萬花筒方案」(Kaleidoscope Scheme)和基於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決議通過之行動如「歐洲聯盟青年管弦樂團」(The European Union Youth Orchestra)、「歐洲聯盟巴洛克管弦樂團」(The European Union Baroque Orchestra)以及「歐洲文化城市」(European City of Culture)等加以整合。

⁴⁸ OJ No L 99, April 20, 1996, Article 1, Article 2.

⁴⁹ Commission Report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2) 文學翻譯與圖書閱讀：涵蓋對當代文學翻譯作品的財政援助指導計畫、歐洲文學及歐洲翻譯獎項的設置、使用酸性紙張書籍之保存措施、給予翻譯學院文學翻譯人員課程的補助金和旅費，和提昇歐洲大眾對圖書閱讀認知活動等提倡圖書與閱讀領域之文化活動，以及 1997 年通過將此領域相關活動納入計畫架構中之「亞里安計畫」。「亞里安計畫」的整體目標，則在透過對圖書閱讀領域中文學和其他書籍翻譯的方式，消弭會員國人民間之語言障礙，增進其對本國以外歐洲文化的認知與傳播，同時增進民眾閱讀相關書籍之意願。而根據計畫之整體目標，歐體擬定之特定文化目標包括⁵⁰：第一，藉由翻譯的方式促進在會員國文化中具有代表價值的 20 世紀文學作品、戲劇作品和參考書籍與著作的廣泛傳播；第二，藉由資助透過合作夥伴形式所提出之合作方案，促進經驗與技術交流；第三，透過文學翻譯專業人員技術訓練的資助，提昇翻譯和文學作品之品質；第四，資助文化網路與專業組織之創新研究方案。至於亞里安計畫行動的基本原則與萬花筒計畫相同，必須基於輔助原則，在尊重會員國國家及區域文化差異的原則下，支持並協助會員國的文化行動，進而達成發揚會員國文化的目標。1997 年至 1999 年間其預算共為 1,130 萬 ECU，合計補助了 880 計畫。⁵¹

(3) 文化遺產的保存：包含針對保存建築遺產的指導計畫、修復具象徵性意義的歷史古蹟、資助文化遺產修復的相關研究與訓練，和提昇文化遺產認知的行動計畫等維護歐洲文化遺產的文化活動；以及隨後將保存文化遺產相關的文化行動納入其中之「拉斐爾計畫」。「拉斐爾計畫」的整體目標為：透過合作方式支持並協助會員國在文化遺產領域所採取具歐洲意義之行動。由該整體目標中得知該計畫的內容將是一種輔助的性質，必須基於輔助原則，支持並協助會員國的文化行動。此外依據計畫整體目標，歐體則進一步擬定了六項特定目標，包括：第一，鼓勵對於歐洲具有重大意義的文化遺產之保護與修復，並協助其發展與改善；第二，鼓勵文化遺產領域機構或相關人士間跨國合作之發展，促進文化遺產保存技術之累積與實務進展；第三，增加具歐洲意義文化遺產的接觸管道，並鼓勵大眾(尤其兒童與青年)參與歐洲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發展；第四，鼓勵跨國合作，發展適用於不同種類與學門的文化遺產，以及傳統文化遺產交易和技術保存之新科技；第五，在其他共同體計畫與政策中將文化遺產納入考量；第六，促進與第三國和相關國際組織間的合作⁵²。1997 年至 1999 年間其預算共為 3,000 萬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unity Programmes Kaleidoscope, Ariane and Raphael, COM(2004) 33 final, Brussels, Jan. 23rd, 2004.

⁵⁰ Decision No 2085/9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6 October 1997 Establishing a Programme of Support, Including Translation, in the Field of Books and Reading. OJ L 291, 24.10.1997, p. 26–34, Article 2.

⁵¹ COM(2004) 33 final, Brussels, Jan. 23rd, 2004.

⁵² Decision No 2228/9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October 1997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Action Programme in the Field of Cultural Heritage (the Raphael Programme). OJ L 305, 8.11.1997, p. 31–41, Article 3.

ECU，合計補助了 2,226 項文化遺產保存計畫。⁵³

4. 2000 年至 2013 年：歐盟文化行動架構的整體化

在 1994 年到 1997 年間早期的文化計畫中，歐盟共贊助了約 1400 件文化相關計畫，但卻僅花費了 118,500 ECU，實在相當微薄。而外界對文化計畫的觀感，則是預算資源太過分散，同時共同體在此過程中的參與亦缺乏其能見度。基於這樣的批評，歐洲執委會在經過不斷與會員國和歐洲相關文化組織深入諮商的過程後，⁵⁴決定於 1998 年 5 月 6 日提出一個更全面的第二代文化贊助計畫架構，名為「文化 2000 計畫」。⁵⁵該計畫於 2000 年至 2006 年間取代既有之萬花筒計畫、亞里安計畫與拉斐爾計畫，並將之進一步協調統籌，整合成為一個單一的歐洲聯盟文化行動計畫。「文化 2000 計畫」在財政的單一化與資助額度比例的大幅提升至 1 億 6 千 7 百萬歐元，⁵⁶使歐洲聯盟於文化領域之措施更具效率與影響力。其整體計畫目標與上述萬花筒計畫、亞里安計畫與拉斐爾計畫等並無太顯著差異，在於促進歐洲民眾對文化與歷史的對話與相互認知；加強文化藝術創作者與文化藝術的作品的跨國流通；強調文化多樣性與文化表達形式；凸顯對歐洲具重大意義的共同文化遺產，並傳承文化遺產的保存技能；考量文化在社會經濟中的發展；促進歐洲與非歐洲文化的跨文化對話；認知文化對經濟、社會整合與公民權的重要影響；以及改善歐盟公民接近與參與文化的管道。

「文化 2000 計畫具體執行方式得區分為三類補助：第一、在創新與實驗性行動方面，該計畫仍要求要至少三個以上會員國文化機構的共同參與。在整合性行動方面，則期望透過較具結構性設計、多年期的跨國文化合作協定（五個以上成員國參與，最長為期三年的計畫），達成計畫的特定文化目標。而所謂歐洲或國際面向的特殊文化活動方面，包括原有的歐洲文化首都與歐洲文化月，以及其他大型的文化交流、對話、藝術文學創作、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實驗室計畫等。歐盟期望透過文化藝術人員、作品與資訊的流動，以及跨國文化網絡的建立，提倡一個歐洲人民的共同文化區域。此六年間，「文化 2000 計畫」從會員國文化藝術機構提出申請計畫案中，挑選出 1,072 件計畫予以補助。計畫架構下建立了一個跨國的文化聯繫點網絡（Culture Contact Points）來協助計畫推展，提供三十個參與「文化 2000 計畫」的國家相關資訊與協助，同時為該計畫執行單位與會

⁵³ COM(2004) 33 final, Brussels, Jan. 23rd, 2004.

⁵⁴ Sarah Owen-Vandersluis, *Ethic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155-156.

⁵⁵ 文化 2000 計畫原規劃為五年期，隨著執行期間對此計畫缺失的諸多諮商與探討，為確保計畫的延續性，歐盟隨後決定將此計畫延長至 2006 年，並於 2007 年展開更具整體性的第三代文化計畫。Decisions No 508/200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J L 63, March 10, 2000.

⁵⁶ 在 1994 年到 1997 年間早期的文化計畫，歐盟共贊助了約 1400 件文化相關計畫，但卻僅花費了 118,500 ECU。

員國的文化補助機構間，以及參與共同體文化計畫的各個藝術文化機構間之建立起溝通管道。「文化 2000 計畫」每年皆設定不同年度主題，提供不同的文化產業部門提出申請，例如 2002 年主題為視覺藝術，2003 年為表演藝術，2004 年則為文化遺產等。很多受訪者都強調「文化 2000 計畫」是歐洲唯一贊助跨國性文化活動的機制，因為每個歐盟會員國內部的文化補助機制都有其國內的優先考量，也因此「文化 2000 計畫」確實達成了所謂的「歐洲附加價值」(European added value)，並且促進歐洲境內不同層級與專長文化工作者的合作、交流與對話，特別是改善民眾對歐洲文化與遺產的知識，以及對歐洲文化多樣性的認知。⁵⁷

隨著西元 2000 年歐盟文化政策整體性、單一化規劃的成形，執委會在 2004 年提出了「文化 2007 計畫」⁵⁸，並在 2006 年 12 月通過。歐盟本諸過去 6 年「文化 2000 計畫」的實施經驗，更進一步強調計畫的整體性與延續性，使歐盟的文化政策的目標與架構更為明確，同時也將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因此執委會將此計畫定位為具全球視野，且著重跨國家特質的第三代文化計畫。在建立「文化 2007 計畫」決定的立法理由的第 3 點便指出，歐盟的公民參與歐洲整合的過程中，應恪遵「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重視共同文化價值與根源，認同以自由、平等、民主、尊重人權與尊嚴、包容與團結等重要內涵為基礎而建立的歐洲社會，並成為該社會的一分子。其條文第 3 條明確規定，「文化 2007 計畫」之一般目標在於「藉由發展參與本計畫各國創作者、文化工作者以及文化機構之間的文化合作，強化歐洲民眾共享的文化區域，以及共同文化遺產，促進崛起中的歐洲公民權。」計畫的特定目標則包括：「一、加強文化工作者的跨國流動；二、促進文化及藝術創作與作品的跨國流通；三、促進跨文化對話。」而其最後之目標則在於實現歐洲人民的共同文化區域。此外，決定的第 12 條亦指出，該計畫應致力強化歐體其他跨領域目標，包括：一、強化表達自由之基本原則；二、致力提升永續發展重要性之意識；三、促進歐盟內部的相互瞭解與包容；四、消弭性別、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殘障、年齡、或性傾向等的歧視。尤其應注重本計畫與其他歐體政策與第三國間的文化合作。

「文化 2007 計畫」的預算為 4 億歐元，是「文化 2000 計畫」的三倍，其補助的領域有三。第一，文化行動的補助：包括（1）多年期文化合作計畫，強調必須是具長期發展性質且有結構性規化的跨歐洲文化合作計畫，同時規定將原來的三個或五個會員國以上文化機構參與的條件，提高至必須有來自六個會員國

⁵⁷ Report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 Report on the Second External Interim Evaluation of the Culture 2000 Programme, COM(2006) 666 final - 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29006.htm>; ECOTEC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Limited, *A Feasibility Study Concerning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Observatory of Cultural Co-operation A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18th August 2003).

⁵⁸ Decision No 1903/200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the Culture Programme (2007-2013), OJ L No 378, Dec. 27, 2006, pp. 22-31.

以上文化組織共同參與申請，此部分補助佔總經費 32%。(2) 合作措施：補助來自不同產業部門，及三國會員國以上文化機構參與的歐洲文化合作行動，並優先補助具創意、創新和企圖發展長期伙伴關係的合作計畫，此部分補助佔總經費 29%。(3) 特殊行動：補助規模與涵蓋範疇龐大，而得以增加歐洲民眾對社群的歸屬感，瞭解成員國間文化差異，促進跨文化或國際對話，並對歐洲有重大意義的活動，此部分補助佔總經費 16%。第二，對活躍於文化領域之歐洲層級常設機構的補助：以補助其實際運作支出的方式，贊助設立宗旨對歐洲文化領域有普遍助益，或與歐盟在文化領域政策目標相符之常設性機構，此部分補助佔總經費 10%。第三，補助對於歐洲文化合作與歐洲文化政策發展領域具重大影響的活動，以及與此類活動相關的資訊分析、蒐集與傳播之計畫，此部分補助佔總經費 5%。其餘 8% 經費則屬於計畫行政管理支出。

二、法律依據與基本原則

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與文化直接相關的條文有三，分別是第 3 條第 q 項，第 87 條第 3 項第 d 款，以及第 151 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 條第 q 項規定歐洲共同體活動的目標之一為「致力於提昇教育與訓練之品質，以及發揚會員國之文化。」此條文明確指出發揚會員國文化為歐洲共同體行動及歐洲聯盟條約的重要基本目標之一。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87 條第 3 項第 d 款則明文規定「對於文化提昇及國家遺產保存之補貼，若對歐體內部貿易條件及競爭之影響程度不致與共同利益衝突，則該補貼得相容於共同市場。」此條款則確定的共同體承認文化與視聽領域商品與勞務的特殊性質，有異一般商品在歐體內部貿易流通的原則。

當前歐洲共同體條約中與文化最直接相關的條文則為第 151 條，其規定：

1. 歐洲共同體在尊重會員國民族及區域差異的前提下，應致力於提倡各會員國之文化 (cultures)，同時發揚其共同文化遺產。
2. 歐洲共同體之行動 (action) 應以鼓勵會員國間合作為目標，並在必要時支持及協助會員國於下列領域的行動：
 - 促進歐洲人民對文化、歷史的認知與傳播；
 - 保存並維護對歐洲具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
 - 非商業性質之文化交流；
 - 藝術及文學創作，包括視聽領域中之創作。
3. 歐洲共同體及會員國應促成與第三國及在文化領域具有權限之國際組織間的合作，特別是歐洲理事會。
4. 歐洲共同體在本條約其他條款下之行動，應將文化層面 (cultural aspects) 納入考量，特別是有助於尊重或促進其文化之多元性者。
5. 為致力達成本條文規定之目標，理事會：
 -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51 條規定之程序，在諮詢區域委員會

(Committee of Regions) 後得採取鼓勵措施 (incentive measures)，然而該措施應排除任何會員國間法律規章之整合。理事會在第 251 條規定程序中之所有行動應採取一致決；
—基於執委會提案經一致決通過後得提出建議 (recommendations)。

第 151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了共同體的基本目標與行動範疇，第 3 項提供歐體對外文化行動依據，而第 4 項則規範了歐盟其他政策與文化之間的連結性，以及歐體在執行其他政策時，應注意對視聽與文化商品與勞務特殊性質的平行承認原則。而第 5 項則規範文化行動與計畫的決策程序。

從 1982 年執委會提出「加強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文化領域之行動」開始，文件中便明確指出歐體在文化領域的行動僅限於補充現有會員國間協定，以及輔助會員國內國文化政策的性質，而不得超越歐體條約規定和授權的範圍。2005 年歐盟在巴黎通過的文化共同宣言，依舊重申「輔助原則」⁵⁹為未來歐盟在文化領域行動的重要指導原則。在歐盟憲法草案中，文化毫無意外地被歸納為協助、協調與輔助的權限(第 III-181 條)。意即歐盟在文化領域的行動係屬於一種輔助性、中介者的角色，⁶⁰僅得在必要時由理事會依據嚴格的共同決策程序規定，以一致決方式達成決議後，於特定文化領域採取所謂「鼓勵措施」(incentive measures)，支持並協助會員國的文化行動。

伍、文化與歐盟其他政策之連結

目前歐洲聯盟對文化領域之界定係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定義，包括文化遺產、印刷作品、文學、音樂、娛樂藝術、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視聽媒體。⁶¹然而基於文化行動的廣泛性思考，文化目標的達成決不能只靠文化領域具體行動的單方推動。實則，在許多經濟、社會政策領域等只要稍加規畫，亦得使其政策

⁵⁹ 依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5 條「輔助原則」(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之規定，「在歐體不具專屬權限的領域，唯有在會員國無法充分達成預定目標，而該預定目標得由歐體達成更佳之效果時，方得依據輔助原則採取行動，且任何歐體所採取之行動不得超出達成本條約規定目標之範圍。」由於輔助原則並未規範共同體與會員國間的權限分配，而係一個強制的權限行使限制規定，其明確地規定共同體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首先必須作比較效力 (comparative efficiency) 的檢驗；其次，共同體機關在行使非專屬權限時，則必須負合法的舉證責任，證明由共同體機關行使該相權限將更能達成既定的目標。而此二階段的檢證應反映下列三項標準，第一，該議題具跨國家的性質而會員國無法充分規範其職權行使。第二，會員國單獨進行該行動將與條約的規定產生衝突。第三，由共同體的層次執行該行動，在規模及成效上將產生明顯的效益。參閱陳麗娟，《歐洲共同體法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6 年，頁 57-60。Josephine Steiner, Lorna Woods and Chritian Twigg-Flesner, *EU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50-51.

⁶⁰ Pietro Costa, "From National to European Citizenship: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in Richard Bellamy, Dario Castiglione and Emilio Santoro (Eds.) op. cit., (pp. 207-226) (Hampshire and New York: 2004), p. 210.

⁶¹ European Commission, "First Report on the Consideration of Cultural Aspects in European Community Action", Com (96) 160, April 17, 1996, pp. 14-15.

性目標與文化性目標取得協調，而在各類措施中同時輔助文化的建設與交流。雖然早自 1970 年代起，歐體便曾在特定法律條文及內部政策擬定前將文化目標納入考量並付諸實施，然由於部門間欠缺協調且亦無相關法律規範，因此整體成效未見彰顯，架構上亦不甚周延。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151 條雖然對歐洲聯盟的文化行動作了諸多限制，然而其第 4 項規定「歐洲共同體在本條約中其他條款下之行動，特別是有助於發展文化多元性之層次，應將文化層面納入考量」，卻賦予歐洲聯盟一個更廣泛而積極的文化角色。本條文使歐洲聯盟文化行動擺脫了傳統國家文化政策所涵蓋的範圍，而從歐洲聯盟所實施的不同政策、行動，如人員、商品、勞務自由流通、競爭政策、觀光政策、區域發展政策、環境政策、人力資源... 等等，對文化目標作通盤性、周延性的考量與配合。有系統地將文化目標融入各政策中，遂成為歐洲共同體在歐洲共同體條約中明定之義務。

「文化 2000 計畫」及「文化 2007 計畫」亦將歐體與文化相關的其他政策行動納入計畫的協調範圍，包括文化與觀光領域、文化與教育和青年（特別是學校與歐洲文化相關的視聽多媒體教材）、文化與就業（鼓勵文化部門創造工作機會）、文化與對外關係、歐體層級的文化比較統計資訊交流、文化與單一市場、文化與研究、文化與文化商品的出口等。文化在這樣的架構下思考，扮演起一種更具影響力的角色，文化政策的延伸與擴張，同時意味著的文化公民權內涵在福利國家架構下的拓展。這樣的連結性嘗試將文化的理念與目標置於不同實務政策架構下作整合性思考，而提供所有歐盟公民多重的文化權利與多層次的文化參與機會。歐洲聯盟在其他法規、政策的文化相關整合措施可以從以下幾個例證中說明：⁶²

1. 與單一市場相關的文化目標：歐洲共同體成立至今最主要的成就之一即其建立的單一內部市場，而單一內部市場對文化領域最大貢獻，則在其促進了文化從業人員和文化品的自由流通。歐體在單一市場的相關法規中對文化從業人員的文憑與資格認證制度、國家珍品的保護、著作權的規定，以及書籍、雜誌、藝術表演入場卷等文化商品的優惠稅率等，依據文化領域之實際需要訂定了特別的規定，使得歐體在推動四大流通之際，亦同時給予文化從業人員權利和各國文化遺產特別的保障。文化領域之人員、勞務與文化品自由流通，以及文化商品的優惠稅率在歐體達成消除貿易障礙之經濟目標的同時，亦促進了歐洲藝術文化的交流，而國家珍品的保護規定則使歐洲文化遺產獲致妥善的保存，故歐體在單一內部市場法規政策中對文化領域訂定特殊規定，實為對文化交流與文化保存的一大貢獻。

2. 與區域發展相關的文化目標：為追求經濟與社會整體和諧(cohesion)發展，歐盟透過共同體的結構基金 (Structural Funds)，如歐洲區域發展基金

⁶² Com (96) 160, April 17, 1996, pp. 14-15.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歐洲社會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 ESF)，與歐洲農業引導與保障基金(European Agricultural Guidance and Guarantee Fund, EAGGF)等財源資助，使經濟狀況較差之區域得縮小其與經濟開發較完善地區間的差距。例如文化與區域性合作計畫，即援助受工業發展影響而沒落地區之復甦方面，其主要目標在發展可能創造工作機會的文化經濟活動。此領域文化層面目標主要展現於文化產業的就業與訓練；自然環境的重新塑造、文化設施的發展與社區再造；文化建築與古蹟的修復等；以及援助經濟脆弱之鄉村地區的保存及發展方面。透過文化觀光、工藝與文化遺產的發展，以及漁業博物館等的設立，活化以農業及漁業為基礎結構之鄉村地區。⁶³

3. 與文化遺產互為表裡之環境政策與觀光政策：與鄉村發展和觀光永續發展相關的文化資助方案，主要係針對歷史文化景觀(因人文活動著名的考古或歷史、都市或鄉村地點與景觀)的強化與整修和居民與環境的互動，將生態、觀光與文化遺產加以結合。至於改善都市地區環境品質行動部份，其目標則在提昇重要觀光地點的環境品質及永續經營。大部份行動方案的目的是刺激觀光從業人員與文化機構間之經驗交流，而每個方案都將分別建立一個歐洲文化網路，藉此呈現不同的文化目標：例如建築遺產的提昇；透過觀光客的旅遊增加其對弱勢文化的認知；以及出版為視障人士專門設計有關歐洲文化城市的點字書籍等。

4. 與文化工作者訓練相關之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文化與就業(社會整體和諧發展)，例如，在就業政策中針對弱勢團體、長期失業者、欠缺專業資格之青年、外國移民以及殘障人士社會的職業重整計畫，便於1994年在義大利展開提昇歷史及藝術遺產方面的訓練活動，透過出版、藝術交易、博物館、音樂及建築修復等領域，使在文化領域具有技術資格但卻缺乏工作經驗的青年得迅速進入就業市場。再如人力資源及素質提昇方面，透過教育與職業訓練為之，而為了提昇教育及職業訓練。COMENIUS計畫給予外籍勞工、遊客與吉普賽人孩童平等的教育機會，和促進民眾對語言文化的多元認知等方面的努力，皆有助於消弭種族主義、仇外心理以及社會隔離意識。「達文西計畫」(Leonardo da Vinci)中，西班牙商業協會所主導一個有關陶藝的在職教育方案，則針對工匠及企業家特別是新科技的運用方面設立訓練課程。以上皆為歐體加強民眾文化教育與訓練的實例。

5. 視聽政策相關之文化目標：視聽政策與文化關係縝密，視聽媒介為政治、社會及文化的訊息傳播的主要工具，而歐洲節目產業則兼具反映及創造當代歐洲文化的雙重功能。歐體條約第151條第2項規定共同體應協助會員國藝術、文學包括視聽領域中之創作。因此，歐體視聽政策發展的兩個主要目標即：設立並確保歐洲地區視聽服務之運作；以及實施必要策略強化歐洲節目產業(program

⁶³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ission Working Document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51(4) of the EC Treaty: Use of the Structural Funds in the Field of Culture during the Period 1994-1999, Brussels, 2002.

industry)。「電視無國界」(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指令，其主要目的便是確保電視傳播在歐洲聯盟境內的自由流通，會員國不得禁止來自其他會員國之傳播在其境內的接收與中繼播放，而傳播者則必須接受所在會員國依據共同規定所行使之管轄。至於歐洲影視節目產業方面，雖然歐洲擁有豐富而多元的文化遺產，然而歐洲電影與電視節目之產業結構在國際市場的競爭方面卻顯得有些疲弱。因此，歐體遂將強化影視節目產業設立為視聽政策主要目標。當然除了產業層面以外，該目標亦包含了強烈的文化考量。執委會指出，電影及電視節目產業對文化具有極優越之影響地位，不僅由於影視節目為各會員國傳統與認同最活躍之見證，也唯有強大的歐洲影視節目產業，方能確保影視節目的多元性和歐洲文化在國際之影響力⁶⁴。

6. 將文化與先進科技相結合，使文化資訊得以更快速地傳播：例如「歐洲先進科技研究開發計畫」RACE I 及 RACE II 中的「歐洲博物館網路」方案和「博物館檔案遠距查詢系統」方案，皆是藉由數位多媒體資料庫系統，為博物館收藏品建立共同的多媒體資料庫與多媒體文件，以電子檔案提供遠距多媒體資訊展覽。再者，由於文化與電子網路設備、多媒體資料庫、數位影像技術以及衛星電視、電影等高科技的結合，使歐洲文化與文化資訊的傳播時間瞬時縮短，歐盟民眾間的距離亦同時拉近，人民得透過如博物館、圖書館、資料庫、學術會議的數位影像網路系統等，各種資訊網路在最短的時效內接受各國文化藝術展示的洗禮，同時，透過如衛星電視、高畫質電視、電影、影音光碟、聲光科技、多媒體傳播等方式之多元文化形式展現，則使文化資訊更顯活潑、具親和力，同時使民眾更為歐洲的藝術文化所吸引。

7. 文化外交與跨文化交流：近年來歐洲聯盟不僅強調其在世界政治與經濟舞臺上具有堅強的實力，在國際文化合作與交流等領域，歐盟亦將代表歐洲文化逐步扮演起積極而重要的角色。歐洲聯盟認為文化合作與交流不僅有助於提昇歐盟與世界各國對彼此文化的認知，同時對共同體和第三國的政治、經濟關係，亦有相輔相成的作用。因此，對外文化合作在國際關係與外交政策中勢必將擔負更為重大的責任。其實，歐體自 1980 年代中期便已逐步展開對外文化合作，其進行模式主要係透過與第三國簽訂的合作協定與文化條款，抑或與相關國際組織間所展開的正式文化交流。例如，歐體與非加太地區國家(African Caribbean Pacific countries, 簡稱 ACP)簽訂的「洛梅公約」(Lomé Convention)，和與拉丁美洲國家簽訂的「合作協定」等。自 1986 年以後，共同體對外簽屬之合作協定中涉及文化者與日遽增，歸納歐體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在文化領域合作的運作形式與架構，大致得區分為五類：第一，與非加太地區國家間之文化合作；第二，與中歐、東歐及環地中海地區國家間之文化合作；第三，較廣泛的對外文化合作；第四，與歐體簽署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s)國家間的文化合作；以及第五，歐體與特

⁶⁴ Com(96) 160, April 4, 1996, Part III, p. 3.

定國際組織間的文化合作等，特別是歐洲理事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歐盟與特別注重與此二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主要原因在於其與歐盟享有許多共同文化目標，如推動跨國文化交流、文化對話，以及對文化表達自由與文化多樣性的保障等等。⁶⁵早在 1954 年歐洲理事會成員國簽署了「歐洲文化公約」(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文化公約第 1 條便規定，「所有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並促進其民族對於共同歐洲文化遺產的貢獻。」

陸、結語：歐盟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之連結

自 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中規範了歐洲聯盟公民資格與公民權之後，學者、政治人物與一般大眾開始重新思索當代社會公民的角色與特質。問題爭論的焦點多在於公民權與國籍之間的關係，民族的認同一定要與國家相互連結嗎？在所謂國家間 (inter-)、跨國家 (trans-)、超國家 (supra-) 或後國家 (post-national) 的框架下，哪些權利與機構是實踐公民權所必要的？⁶⁶歐洲聯盟雖為一超國家組織，然而對於公民權的規範與實踐卻仍屬於起步階段，尤其文化領域並非歐盟的專屬權限，對於所謂文化公民權的建構勢必產生其侷限性。基於會員國的堅持，歐盟至今只能從既定的輔助原則架構中，在文化領域扮演輔助性、協調性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輔助性角色未必是一種次要的或低層級的文化行動，歐盟在文化領域的介入除了具備輔助會員國在內部或對外文化領域行動不足的性質外，更重要的是其居於一種超國家的立場，以歐盟 27 個會員國的整體平衡考量，居間作各會員國、各區域乃至於地方對文化措施的協調與整合工作，並強調多國間、多區域間的文化合作與交流。例如在「歐洲文化首都」活動中，歐盟除了強調活動每年由會員國與歐盟共同遴選具代表性的都市輪流承辦外，更著重經費上必須會員國中央、地方機構、歐體與企業平均分擔。⁶⁷再如前文中提及歐盟各項文化計畫不斷強調應由 1996 年的 3 個 (到「文化 2007 計畫」要求的 6 個) 以上會員國所共同籌組之文化方案，或共同組成之常設性文化網絡與文化夥伴，方得接受歐盟文化計畫之補助。這些都在在顯示歐盟這居間策應協調的任務，確實並非傳統單一國家文化政策能獨立達成，也因此歐盟的輔助協調角色其實具有其積極性與可突破性。

不可否認，歷經自 1970 年代以來三十多年的摸索，歐盟在文化領域的行動

⁶⁵ Sarah Owen-Vandersluis, op. cit., p. 164.

⁶⁶ Richard Bellamy, op. cit., p. 1.

⁶⁷ Decision No 1622/200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2006 Establishing a Community Action for the European Capital of Culture Event for the Years 2007 to 2019. OJ L 304 of Dec. 3, 2006; Palmer-Rae Associates, *European Cities and Capitals of Culture: Study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Palmer-Rae Associates, 2004), pp. 93-100.

已從初期缺乏法律依據、整體目標，並且架構鬆散的政府間合作形式，逐漸法制化、制度化，進而邁向一具中長期規畫（目前文化計畫為六年期），且文化主體目標結構穩定、清晰的準共同體文化政策架構。2005 年歐盟成員國在「巴黎文化宣言」中宣示將建立歐洲文化公民權，並期待歐洲文化憲章的產生，此等目標的實踐勢必要與歐盟的文化政策與文化行動相互配合。從學界及國際法架構中對公民權概念及文化權利的探討，與歐盟當前文化政策的重要法規與計畫目標（文化 2000 計畫、文化 2007 計畫）交互比對，得歸納出歐盟文化政策在建構文化公民權方面的基本途徑與主軸（表 2：歐洲聯盟文化公民權與文化政策目標）。

表 2：歐洲聯盟文化公民權與文化政策目標

歐盟文化公民權 構成要素	文化權利類別	歐盟文化政策、法規與計畫目標
歐洲文化社群歸屬 (社群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認同權 ● 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會員國民族及區域差異，提倡各會員國之文化，同時發揚其共同文化遺產(歐體條約第 151 條第 1 項) ● 凸顯對歐洲具重大意義的共同文化遺產，增加歐洲民眾對社群的歸屬感(文化 2000、文化 2007) ● 實現歐洲人民的共同文化區域(文化 2000、文化 2007) ● 消弭性別、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殘障、年齡、或性傾向等的歧視(文化 2007)
歐盟文化權利 (承繼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發展權 ● 文化表達自由權 ● 文化再現權 ● 文化生產、消費與流通的權利 ● 智慧財產權 ● 接近文化遺產權、資訊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文化、宗教與語言的多樣性(歐盟權利憲章第 22 條) ● 強化表達自由之基本原則(文化 2007) ● 加強文化藝術創作者之跨國流動(文化 2000、文化 2007) ● 加強文化藝術作品的跨國流通(文化 2000、文化 2007) ● 建立跨國的文化聯繫點網絡(文化 2000) ● 強調文化多樣性與文化表達形式(文化 2000) ● 促進歐洲民眾對文化與歷史的對話與相互認知，與歐盟內部的相互瞭解與包容(歐體條約第 151 條第 2 項、文化 2000、文化 2007) ● 促進歐洲與非歐洲文化的跨文化對話(歐體條約第 151 條第 3 項、文化 2000、文化 2007) ● 考量文化在社會經濟中的發展(文化 2000、文化 2007) ● 文化與觀光(文化 2000) ● 文化與就業(鼓勵文化部門創造工作機會)(文化 2000) ● 改善歐盟公民接近與參與文化的管道(文化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並維護對歐洲具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歐體條約第 151 條第 2 項）
歐洲文化參與 (能力與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與訓練、創意活動 ● 保護研究 ● 文化政策參與權 ● 參與文化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致力於提昇教育與訓練之品質，以及發揚會員國之文化（歐體條約第 3 條第 q 項） ● 藝術及文學創作，包括視聽領域中之創作（歐體條約第 151 條第 2 項） ● 傳承文化遺產的保存技能（文化 2000） ● 藝術文學創作、研究（文化 2000） ● 文化與教育和青年（特別是學校與歐洲文化相關的視聽多媒體教材）（文化 2000） ● 文化資產保存實驗室計畫（文化 2000） ● 致力提升永續發展重要性之意識（文化 2007） ● 加強文化藝術創作者訓練（文化 2000） ● 歐體層級的文化比較統計資訊交流（文化 2000） ● 補助對於歐洲文化合作與歐洲文化政策發展領域活動相關的資訊分析、蒐集與傳播之計畫（文化 2007） ● 認知文化對經濟、社會整合與公民權的重要影響（文化 2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在強化歐洲文化社群歸屬的層次，歐盟目前界定之最後目標，在於建立一歐洲人民共享的「歐洲共同文化區」(European Cultural Area) 或「歐洲共同文化空間」。其對於認同權利的策略強調「異中求同」及「多重認同」的基本原則，歐體必須在尊重會員國民族及區域差異的前提下，提倡各會員國之文化，同時發揚其共同精神與物質文化遺產，藉由凸顯對歐洲具重大意義(European Significance) 的共同文化遺產，增加歐洲民眾對社群的歸屬感。「文化 2007 計畫」強調應重視共同文化價值與根源，認同以自由、平等、民主、尊重人權與尊嚴、包容與團結等重要內涵為基礎而建立的歐洲社會，並成為該社會的一份子。歐盟於 2007 年至 2013 年間推動所謂「歐洲公民」計畫⁶⁸，便是期望歐洲人民在國家、民族、區域與地方社群認同之外，能多認知彼此共同歷史、價值與文化傳承，進而培養歐盟公民跨區域的「歐洲認同」。另外，歐盟亦強調應消弭性別、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殘障、年齡、或性傾向等的歧視，承認弱勢族群與少數民族在認同層次的權利，以及被認可為一個文化社群的權利。

歐盟在此層次的發展所面臨之困難，則在於歐洲民眾基於對 19 世紀以來國家認同想像與建構的歷史經驗，因此對於歐盟重新塑造一個集體的歐洲文化認同

⁶⁸ Decision No 1904/200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for the period 2007-2013 the Programme “Citizens for Europe” to Promote Active European Citizenship, OJ L 378, 27.12.2006.

具備高度的敏感性，也因此要以一個新的歐洲認同來取代民族國家認同，是窒礙難行的。⁶⁹ 歐盟充分認知在歐洲文化認同權的層次，目前唯一的途徑即是所謂多重的、重疊的文化認同模式，使不同層次的認同都能相容於歐洲多元文化之特質。因此，歐盟在建立「歐洲共同文化區」與「歐洲文化認同」的過程中，不但族群間各自獨特的文化認同不容抹滅，而對於共同精神與物質文化遺產的建構，亦顯得謹慎異常。至今究竟何謂「對歐洲具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歐盟都並未試圖做明確的界定，而希望留待日後透過實務領域的實踐，從共同體具體補助之計畫由下而上逐步加以釐清。⁷⁰ 此外，少數民族自決與自治的議題亦是歐盟倍感棘手的領域，由於少數人權屬於各成員國所管轄事項，歐盟無權置喙，反而是歐洲理事會與「歐洲安全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等在監督少數人權方面扮演較重要的角色。⁷¹ 而依據目前歐盟的法律規範，其在文化領域的權限只能持續推動所謂「跨文化的對話與交流機制」或「提倡文化多樣性」等，較為中性且低敏感度的輔助性措施，例如將 2008 年訂定為「跨文化對話年」⁷² 來加強歐盟會員國境內不同族群間的溝通與交流，降低因隔閡與誤解而造成之種族主義與仇外主義等。至於此類行動能否有效改善會員國內部的少數民族權利的問題仍待日後持續觀察評估。

歐盟文化計畫與行動在文化權利賦予的層次，則相對扮演較為積極的推動角色。「文化 2000 計畫」及「文化 2007 計畫」著重於透過加強文化藝術創作者與文化藝術作品的跨國流通、建立跨國的文化聯繫點網絡來促進改善改善歐盟公民接近文化的管道，提升文化生產、消費與流通權利，保障文化多元表達的權力，以及民眾接觸文化、資訊的權利。保存並維護對歐洲具重大意義之文化遺產即保障歐洲文化再現的權利。而藉由文化理念、商品與人員的流動與對話，則得以促進歐洲民眾對文化與歷史的對話與相互認知，以及歐盟內部和與非歐洲文化的相互瞭解與包容。確實，透過如「文化 2000 計畫」的贊助，已促使歐洲境內不同規模與類型的文化機構的共同合作，包括劇場、博物館、職業協會、研究中心、大學、文化機關與公共部門等，都投入籌辦創新全方位文化藝術活動。也因此歐盟將持續在「文化 2007 計畫」中強調此類具有「歐洲附加價值」文化目標，包括不同文化藝術部門工作者的跨國流動、文化藝術作品的跨國流通，以及跨文化的對話等。⁷³

⁶⁹ Monika Mokre, "Transnational Cultural Policy as a Prerequisite for Democracy," in Kevin Robins (Ed.), *The Challenge of Transcultural Diversities: Cultural Polic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pp. 69-80)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2006), p. 72.

⁷⁰ Rachael Craufurd Smith, "Article 151 EC and European Identity," in Rachael Craufurd Smith ed., *Culture and European Union Law*,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77-297, quoted page 294.

⁷¹ 梁崇民，前揭文，頁 69。

⁷² Decision No 1983/200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European Year of Intercultural Dialogue (2008), OJ L 412 of 30 December 2006.

⁷³ COM(2006) 666 final - No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scadplus/leg/en/lvb/l29006.htm>.

至於在歐洲文化參與的能力與義務層次，歐盟「文化 2000 計畫」與「文化 2007 計畫」亦已達成一定的成果，包括對藝術、文學以及視聽領域的創作工作者的教育與訓練，有助於文化創意發展；而提昇一般民眾、青年教育與訓練之品質，傳承文化遺產的保存技能與藝術文學的研究，都有助於歐洲民眾提升其參與文化生活的能力與權利。再者歐盟強調提升永續發展重要性之意識，認知文化對經濟、社會整合與公民權的重要影響，倡導文化資產保存實驗室計畫、文化比較統計資訊交流、歐洲文化政策發展領域活動相關資訊的傳播計畫，和文化與電子網路設備、多媒體資料庫、數位影像技術等高科技的結合，則是強化保護研究的文化權利。

歐盟文化計畫在此二層次計畫的困境在於軟、硬體建設經費的短缺，難以給予文化的發展權足夠的贊助。「文化 2000 計畫」，總預算雖已大幅提昇至 1 億 6 千 7 百萬歐元，而「文化 2007 計畫」亦提高到 4 億歐元，然則以「文化 2000 計畫」如此廣泛的計畫目標，再相較於歐盟的其他計畫，如單獨 MEDIA 視聽政策自 2001 年至 2005 年間共 4 億歐元預算，再如 2000 年至 2006 年間歐體結構基金 (Structural Funds) 所分配的預算 1,950 億歐元，文化計畫的預算仍顯得微乎其微。也因此歐盟文化部門不得不借重第 151 條第 4 項規範，使歐盟文化目標融入各個政策與行動的整體架構中，協助並配合整體與細部文化目標的落實。有別於一般國家傳統的文化政策，歐盟將文化政策從狹義的文學、藝術、古蹟保存、文化活動等領域，擴展到其他經濟與社會領域、內部市場的運作，乃至法規制定等各方面行動中規畫之中。

依據 Delgado Moreira 的估計，1994 年到 1999 年間從歐體結構基金所贊助的文化計畫經費竟高達 128 億 ECU，然而單獨在 2000 年一年中，結構基金對文化相關計畫的補助金額便比「文化 2000 計畫」要高出八十倍之多。此預算透露出一項重要的訊息，也就是歐體對於文化相關的計畫的經費分配，除了直接援用第 151 條文化條款的相關計畫之外，透過第 151 條第 4 項的援用，其實尚存在其他相當重要的預算來源。其正面的意義在於歐盟在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形成的過程中，已經逐漸將經濟、社會、教育、環保等層面納入整體的「連結性思考(joined up thinking)」，以更詳盡的文化普查與規劃 (cultural mapping)，達成更全面的文化價值理想與政策目標。⁷⁴ 歐盟經驗將可提供其他國家和區域性國際組織，在架構未來不同形式的單一國家或跨國文化政策時一個寶貴的參考模式。

然而，其問題在於歐盟其他政策計畫的文化層面行動，究竟是為了產業發展、區域經濟復甦、社區整體贏造而發展文化，抑或真正以文化為核心考量，而投注更高比例的資源於文化產業與設施？「區域發展基金」對文化相關計畫的經

⁷⁴ Colin Mercer, op. cit., xx-xxi, 7, 14.

費補助，其主要考量係基於該文化活動得以創造長期的工作機會，相對的文化並非這類接受補助的文化相關計畫之主要目標。執委會透過區域發展基金贊助的文化計畫經費，用意在於提供歐盟境內發展落後於平均標準的地區。⁷⁵「歐洲區域發展基金」第 10 條提供文化相關活動的贊助，其目的在於「基於文化和加強區域或地方文化古蹟的前提下，透過歐盟區域和城鎮的網絡建構，強化經濟與社會的和諧，以及區域間合作和經濟發展。」對執委會而言文化層面在這些結構基金所補助的計畫中，僅是次要目標。⁷⁶歐洲法院便曾在若干判決中質疑會員國係藉由文化名義，保護國內傳播廣告產業的經濟利益，而非將真正為了達成文化目標而限制外國的廣告入境。⁷⁷文化在此過程中難免有淪為工具化的疑義，而喪失了文化政策以文化意義、價值和文化公民權建構為核心考量的主體性。

柒、計畫成果自評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本研究之內容與研究計畫之主軸大體相符，從歐盟文化政策發展與沿革思考歐盟此一超國家組織文化政策之特殊性。

本研究計畫原訂目標包括：

- 一、透過對歐洲聯盟文化層面相關法規與官方文獻之分析，精要而清晰地追溯自 1950 年後歐盟文化政策的沿革與發展，並試圖勾勒歐盟文化層次措施背後蘊含的基本理念，及自 1970 年代以來的階段性變化。
- 二、由《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後之歐盟新文化架構延伸，針對 2000 年到 2006 年間的「文化 2000 計畫」的實施狀況進行深入的歸納分析，探究近年來歐盟文化政策的整體發展目標、涵蓋範圍，以及決策程序。期望透過各類文化活動的整理、分析與評述，呈現歐盟文化政策的整體面貌及內容特色。
- 三、探討歐盟在面對地區、國家及歐洲多元文化交錯的情境下，如何從實務上處理文化領域中歐洲聯盟與地區、會員國間敏感而微妙的互動關係。由於文化領域至今仍非歐盟的專屬權限，歐盟如何在「輔助原則」的框架下，凸顯其

⁷⁵ Rachael Craufurd Smith, op. cit., pp. 67-68.

⁷⁶ Juan M. Delgado Moreira, "Cohesion and Citizen in EU Cultural Polic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8(3): 449-470, Sep. 2000; Sarah Owen-Vandersluis, op. cit., p. 157.

⁷⁷ Rachael Craufurd Smith, op. cit., p. 33.

提倡跨越國家文化疆界的「超國家」文化政策特質之角色。

四、透過實際的田野調查，對參與歐盟文化活動中不同會員國民眾的訪談（特別是 2006 年「歐洲文化首都」希臘 Patras 的觀光客），分析歐洲民眾對於跨國性歐盟文化活動的態度與反應，嘗試藉由個案研究進一步評估歐洲聯盟文化政策對歐洲整合，可能發揮的影響與其具體成效。

五、以 2000 年至 2006 年歐盟文化政策的研究基礎為出發點，剖析歐盟所提出的「文化 2007 計畫」中，針對 2007 年至 2013 年歐盟文化政策的進一步整合性規劃。期望從 2000 年到 2013 年的計畫脈絡中，更清楚地掌握歐盟文化政策的未來發展趨勢，並思索歐盟文化政策未來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難。

其中第一、第二、第五項皆依計畫完成。唯第三項目標之後段，於研究過程中，經過對歐盟官方資料及學界、研究單位等相關文獻之重新整理，而對歐盟文化政策之「超國家特質」部分轉趨保留，改以「跨國家」的協調溝通角色思索其在輔助原則下之積極性參與。然而，本研究藉由新增列對歐盟文化政策與歐洲人民「文化權」及「文化公民權」等概念之連結，評估其政策發展之具體成果及未來發展方向，將足以賦予本研究創新之研究成果。在第四項目標部分（希臘歐洲文化首都 Patras 個案研究），由於並未獲得出國經費補助，故無法成行，然個人仍與 Patras 和盧森堡文化首都執行單位取得聯繫，並取得文化首都相關報告，部分內容已融入研究成果中。

本研究內容已於 2007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之「第三屆歐洲聯盟人權保障：歐盟人權政策」學術研討會中以〈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與文化公民權之建立〉為題進行發表，文章目前正由 TSSCI 期刊《歐美研究》編審委員會審查中，預定於 2008 年 10 月由中研院歐美所以論文專書方式出版。